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5,538	110,622
銷售成本		(213,272)	(109,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84	1,705
員工成本		(11,675)	(8,951)
折舊及攤銷		(507)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04)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90)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027	(319)
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12	5,6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50
其他經營費用		(12,786)	(6,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88)
融資成本	6	(615)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031	(16,035)
所得稅開支	7	(1,979)	—
年內溢利／(虧損)		4,052	(16,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0	(3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22	(16,39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6	(12,421)
非控股權益		(6,964)	(3,614)
		4,052	(16,03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8	(12,515)
非控股權益		(5,036)	(3,881)
		6,922	(16,39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		2.18	(3.55)
—攤薄		2.18	(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368
使用權資產		4,770	4,721
投資物業		5,950	6,340
無形資產		1,03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219	15,233
聯營公司權益		–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2	1,349
預付款項		1,890	2,0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54	1,372
		<u>35,320</u>	<u>3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9	6,13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574	3,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	4,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975	3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2	40,946
		<u>148,803</u>	<u>86,4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476	17,913
合約負債		17,007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2,099	113
		<u>75,582</u>	<u>18,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73,221</u>	<u>68,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541</u>	<u>99,947</u>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4,645	4,390
資產淨值			103,896	95,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44,653		944,653
儲備		(874,631)		(887,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022		57,041
非控股權益		33,874		38,516
總權益		103,896		95,55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貴金屬銷售(「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軟件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錄六第三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以及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開發業務因處於發展初期而合併為軟件及創新業務。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軟件業務歷經擴張，且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視其為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貴金屬銷售；及
- (ii) 軟件業務—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範圍。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72,777</u>	<u>62,761</u>	<u>235,538</u>
分部溢利	<u>7,386</u>	<u>7,211</u>	<u>14,597</u>
利息收入			73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22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融資成本			<u>(615)</u>
除稅前溢利			<u>6,03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07,567</u>	<u>3,055</u>	<u>110,622</u>
分部(虧損)/溢利	<u>(6,449)</u>	<u>343</u>	<u>(6,106)</u>
利息收入			1,1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
未分配公司費用			(8,2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3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5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
融資成本			<u>(186)</u>
除稅前虧損			<u>(16,03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38,887	32,843
軟件業務	17,711	3,89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6,598	36,734
未分配	127,525	81,239
綜合資產總值	184,123	117,973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38,200	17,793
軟件業務	11,232	2,872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9,432	20,665
未分配	30,795	1,751
綜合負債總額	80,227	22,416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043	1,637
軟件業務	1,134	—
未分配	629	—
	3,806	1,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100)	(95)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21	222
軟件業務	126	—
未分配	160	125
	507	34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存貨撇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u>2,795</u>	<u>–</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軟件業務	<u>404</u>	<u>100</u>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分配	<u>–</u>	<u>(80)</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72,777	107,567
中國內地	<u>62,761</u>	<u>3,055</u>
	<u>235,538</u>	<u>110,622</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708	7,410
中國內地	<u>25,996</u>	<u>21,304</u>
	<u>32,704</u>	<u>28,71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086	78,427
客戶B ¹	40,178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33,947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33,057	不適用 ³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貴金屬銷售	172,777	107,567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62,761	3,055
	<u>235,538</u>	<u>110,622</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2,777	110,622
隨時間	62,761	—
	<u>235,538</u>	<u>110,62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3	1,115
租金收入	288	205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292	—
其他	71	385
	<u>1,384</u>	<u>1,70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615	184
其他	—	2
	<u>615</u>	<u>18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9	114
—中國預扣稅	—	621
遞延稅項	—	(735)
	<u>1,979</u>	<u>—</u>

由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612	2,0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36	6,3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6	47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5	136
無形資產資本化	(354)	—
僱員福利開支	<u>11,675</u>	<u>8,9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	215
無形資產攤銷	126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07</u>	<u>347</u>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88)	(20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97	103
	<u>(191)</u>	<u>(102)</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04	10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u>404</u>	<u>20</u>
核數師酬金	560	5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485	107,37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3,992	2,60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2,795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321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957	613
匯兌虧損淨額	<u>95</u>	<u>159</u>

* 研發成本與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金額包括上文另行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016</u>	<u>(12,421)</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932</u>	<u>349,60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7,084	3,2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10)</u>	<u>(100)</u>
	<u>16,574</u>	<u>3,11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就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並無違約，原因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還款模式而收回。

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8,558	3,111
91至180天	2,944	—
181至365天	<u>5,072</u>	<u>—</u>
	<u>16,574</u>	<u>3,11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總額為16,5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28	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35	8,745
退款負債	13	2,084
	<u>26,476</u>	<u>17,913</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	6,869
超過90天	5,700	215
	<u>5,728</u>	<u>7,08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約11,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款項，其為就潛在業務合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12. 對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完成配售以白銀支持的數位代幣(「白銀代幣」)。

每枚白銀代幣代表對固定數量實體白銀(「實體白銀」)的直接所有權。就配售白銀代幣而言，相關實體白銀已轉移至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由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持牌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白銀資產信託」)中。實體白銀存放於由獨立保管人所營運的保管庫內。

於配售前，白銀資產信託由本集團控制，其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以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實體白銀，而受益人有權隨時贖回實體交付白銀。白銀資產信託的活動僅限於根據信託契約履行行政及託管職能。

配售完成後，實體白銀的實益權益已轉移至代幣持有人。代幣持有人有權根據信託安排的條款，贖回其白銀代幣，以取得相關白銀的實體交付。配售後，本集團不可再指導白銀資產信託的相關活動，亦不再因參與該信託而承擔相關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

因此，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不再控制白銀資產信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等交易入賬列為失去控制權。失去控制權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25條終止確認白銀資產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存貨及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1,984
-------------	--------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白銀資產信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千港元

配售所得代價	17,614
減：已出售信託的資產淨值	(11,984)

出售收益	5,630
------	-------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614
------	--------

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白銀資產信託的控制權涉及應用重大判斷，並考慮代幣持有人的權利及受託人的角色。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股	二零二五年 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5,932,270	337,288,180	944,653	915,38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	168,644,090	—	30,019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	—	—	(748)
於年末	505,932,270	505,932,270	944,653	944,65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獲發行。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貴金屬銷售。

貴金屬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281,304盎司(二零二五年：4,478盎司)實體貴金屬，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2,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567,000港元)及16,2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港元)。年內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改善，乃由於年內貴金屬價格走勢向好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除實體貴金屬銷售外，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HashKey Token Limited(「HashKey」)及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艾德證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開發及部署以實體白銀資產支持的數位代幣(「白銀代幣」)之潛在合作機會。本集團亦與邁時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其擔任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的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艾德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艾德證券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40,000枚將鑄造的白銀代幣(「配售」)。配售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艾德證券已成功配售合共33,227.875枚白銀代幣。就配售白銀代幣而言，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17,614,000港元，獲得淨收益5,630,000港元。

分配用於配售的實體白銀資產與本集團分配用於傳統交易的其他實體白銀資產相互分離。支持白銀代幣的實體白銀資產實際存放於由一家現金及貴重物品管理、數位零售解決方案及自動櫃員機管理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所營運的保管庫中。

此外，為達到與本集團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的目的，作為白銀代幣支持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乃由獨立且無關聯的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受託人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持有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受託人提供管理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受託服務，並在提供受託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受託人代表其客戶管理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大宗商品、金條、私人股份、基金、物業、保險單、虛擬資產及藝術品。

本集團認為，相關實物白銀資產乃以信託方式持有，僅供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該信託乃為實物白銀託管人而設立，並根據信託契約中所載的預定程序，處理實體白銀贖回的行政程序，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決策流程。

此外，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代表本集團針對持有實體白銀資產（該等實體白銀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信託產生的信託單位，進行的代幣化安排。本集團認為，代幣化安排並未改變相關資產的基本經濟特徵。換而言之，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就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產生之信託單位而代幣化的代幣與實體白銀屬同一類資產，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理及銷售。

然而，根據就財務報告目的所獲得的建議，為持有資產及處理實體白銀贖回行政程序而設立的信託，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完成配售導致對該信託失去控制權。年內完成配售白銀代幣的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本公司相信，區塊鏈技術將改變全球貴金屬運營模式。完成配售使本集團能夠結合其貴金屬銷售業務及軟件業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為投資者提供更高靈活度及更容易獲得實體白銀資產。本集團相信，完成配售為本集團推動傳統貴金屬交易數字化及代幣化並釋放貴金屬市場潛力的良機。其亦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新興區塊鏈技術支持貴金屬業務，從而有望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除上述裨益外，推出白銀代幣結合實體白銀的直接擁有權與數字資產的便攜性及高效性，從而實現部分擁有權。

有關白銀代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為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對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的批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的草擬工作，包括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向國家發改委作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正式批准。年內，本集團亦已進行額外鑽探，對於二零二六年進行下一步的礦山設計至關重要。

前景

本集團在制定貴金屬銷售業務的商業決策時，一直密切關注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市場趨勢。全球白銀市場連續第六年出現結構性供應短缺。根據世界白銀協會最新的世界白銀調查，二零二六年市場將錄得46,300,000盎司的短缺，較二零二五年的40,300,000盎司短缺有所擴大。此外，近年來人工智能(「AI」)及相關技術的爆炸性增長成為全球白銀需求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力，原因為白銀憑藉其卓越導電性及導熱性而成為AI基礎設施不可替代的組件之一。

因此，本集團認為白銀的價值一直被大幅低估。年內，白銀價格逐步回升，並突破每金衡盎司40美元的關鍵阻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達至每金衡盎司122美元的歷史高位。儘管價格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初開始出現回調，惟由於工業需求強勁，本集團對銀價的長期增長充滿信心。有見及此，白銀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成為最受歡迎的投資之一。為捕捉市場對白銀投資日益增加的需求及提升本集團白銀代幣的知名度，本集團將探索與不同業務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不僅在香港，亦在其他司法權區推廣白銀代幣。本集團旨在為白銀投資者提供更靈活的白銀購買安排，同時通過擴大客戶基礎使本集團可進行大量的白銀買賣。本集團認為，香港有關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市場環境正持續朝更有利的方向發展，有關發展將肯定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

另一方面，隨著印尼採礦配額收緊導致供應縮減，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格於年內由每公噸約14,000美元反彈至每公噸約19,000美元。由於電動汽車及不銹鋼等行業的龐大消費需求，本集團認為鎳價格在未來將至少保持穩定。

本集團就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批時間較長。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以加快審批程序，從而把握鎳價格反彈趨勢。由於監管要求收緊、近年持續通脹以及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我們預期白石泉銅鎳礦的未來發展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獲得國家發改委的相關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取得礦山設計及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的批准。礦場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開展。視乎政府機關的批准時間、開發階段及施工進度以及尋找合適的加工廠，開發及建設礦場設施將需時約18個月。

資源估計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962	0.55	0.36
	推斷	3,116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進行。其乃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之標準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5個總深度約2,509米之露天鑽孔	遞交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以供批准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勘探及開發作業相關的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2,043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編製開發計劃提案

—

資本開支總額

2,043

總計
千港元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2,043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2,043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與白石泉銅鎳礦勘探及礦山設計工作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五年：與白石泉銅鎳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3,000港元)。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集中數據儲存與AI數據分析、開發高效能系統)。於上一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繼續擴展，與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以及電子商貿的著名行業領袖建立穩固連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為6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5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000港元)。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年內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前景

於過去五年，中國的軟件行業增長強勁。來自政府及下游軟件用戶的強勁需求已支持行業的表現。近年來，AI、區塊鏈等先進技術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提供開發軟件業務的大好機遇。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的數字化轉型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達至322,800,000,000美元的水平，且該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持續。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數字中國」倡議及「十五五」規劃的戰略重點)支持行業的情況下，預期軟件行業未來將保持顯著增長。

誠如採礦及金屬業務概覽一節所述，本集團通過整合其於貴金屬銷售及軟件解決方案兩個領域的專業知識推出白銀代幣，透過代幣化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之信託單位的方式，將其貴金屬銷售業務轉變為更容易接觸的業務模式，從而使其客戶相對於傳統方式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將就日後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白銀代幣提供持續支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積極與馬來西亞一間巨型企業集團磋商潛在商機。本集團相信該合作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落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至其軟件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15%(二零二五年：1.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旅遊預訂服務的預計增長放緩，且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1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000港元)。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35,5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0,62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13%，乃由於銷售281,304盎司貴金屬及軟件業務顯著擴張所致。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5,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溢利約為4,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03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分部收入172,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567,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產生分部收入6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55,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7,3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6,449,000港元)，及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7,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由上一年度的分部虧損轉為本年度的分部溢利，乃因貴金屬價格走勢向好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軟件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1,954%及2,002%，乃由於業務擴展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16,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42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為8,02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13,95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19,2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52,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73,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8,463,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32%(二零二五年：45%)以港元計值、30%(二零二五年：少於1%)以美元計值及38%(二零二五年：55%)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7(二零二五年：4.8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股權及貸款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並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合共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29,10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7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金屬銷售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公告及章程所披露的意向使用以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發行及配發 供股股份後 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 結餘 千港元
發展貴金屬銷售業務	-	10,000	(10,000)	-
發展軟件業務	-	10,000	(10,000)	-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	9,087	(9,087)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總額	<u>-</u>	<u>29,087</u>	<u>(29,087)</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開發白石泉銅鎳礦的資本承擔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2.84%(二零二五年：0%)，基於借款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0,0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041,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名員工(二零二五年：24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HashKey及艾德證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之潛在合作機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艾德證券已於完成後成功配售合共33,227.875枚白銀代幣。

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由受託人單獨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以實現妥善與本集團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該信託旨在持有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中所載的預定程序，處理實體白銀贖回的行政程序，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決策流程。

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代表本集團針對持有實體白銀資產(該等實體白銀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信託產生的信託單位，進行的代幣化安排。本集團認為，代幣化安排並未改變相關資產的基本經濟特徵。換而言之，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就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產生之信託單位而代幣化的代幣與實體白銀屬同一類資產，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理及銷售。

然而，根據就財務報告目的所獲得的建議，為持有資產及處理實體白銀贖回行政程序而設立的信託，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完成配售導致對該信託失去控制權。年內完成配售白銀代幣的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意見及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亮暉先生、陳彩玲女士、鍾偉強博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其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